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教育
卷

66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教育
卷
66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六六〇冊目錄

福建省實施國民教育辦法輯要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編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一九四一年出版 一

福建省國民教育師資訓練專輯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編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一九四一年出版 二六三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

福建省實施國民教育辦法輯要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編印

福建省實施國民教育辦法輯要目錄

甲 通則

一、福建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一
二、福建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一年度計劃·····	八
三、福建省各種小學及戰時國民學校改辦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法要點·····	一三
四、福建省中山民衆學校改辦中山中心學校及中山國民學校辦法要點·····	一五
五、各縣區設立中心學校要點·····	一七
六、福建省國民組訓聯繫辦法·····	一八
七、福建省各縣（特區）兼任副鄉（鎮）長及兼任鄉（鎮）幹事訓練辦法·····	二二
八、福建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二年度計劃·····	二三
九、福建省三十年度實施國民教育加緊推進成人教育計劃·····	二八
一〇、令發 蔣委員長訓勉全國各級學校校長教職員電·····	三一
一一、令發 總裁前致教育界兩電應悉心研究並將研究意見與結果轉報彙核·····	三四
一二、列舉鄉保政教聯繫辦法各點令·····	三五
一三、令發國民兵團後備隊失學壯丁施教辦法·····	三七

一四、對於部頒教育法令務須嚴格遵行不得玩忽令	三八
一五、轉示師範畢業生規定服務期內工作範圍令	三八
一六、各中小學校長應介紹教職員入黨令	三九
一七、規定各級學校檢定合格教員資格比照「公務員任用辦法」規定資格之標準令	四〇

乙 教育行政

一、福建省推進成人教育工作競賽辦法	四二
二、福建省各縣（特區）保辦公處與保國民學校聯繫辦法	四四
三、福建省各縣市（特區）保國民學校設置分班或巡迴教學班暫行辦法	四五
四、福建省各縣支付鄉區學校經費暫行辦法	四六
五、福建省小學教員檢定辦法	四七
六、福建省師範畢業生總登記辦法	五〇
七、福建省小學代用教員登記辦法	五一
八、福建省小學教員總登記施行細則	五三
九、福建省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實施細則	五五
一〇、福建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九
一一、福建省各縣（特區）小學教員登記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六〇
一二、福建省各縣（區）辦理小學教員總登記應行注意要點	六一
一三、福建省各縣（區）辦理小學教員試驗檢定應行注意事項	六二

一四、福建省小學教員試驗檢定應試須知	六五
一五、福建省各縣（區）督學編造視導報告表應行注意事項	六八
一六、關於縣教育行政機關在實施國民教育時應行注意事項令	七一
一七、各縣區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必須選用合格人員尤須注意其人品令	七五
一八、對於私立小學立案章表應先審查後呈轉令	七五
一九、核示提高鄉區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辦法令	七五
二〇、核示三十年代鄉（鎮）學租仍暫由縣統收統支電	七六
二一、核示解決受縣款補助私立學校造報經費困難之方法令	七六
二二、規定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名稱電	七七
二三、規定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應依照本省公務員任用辦法及公務人員薪俸減支及戰時生活津貼辦法電	七七

丙 學校教育

一、各縣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應普設班級令	七九
二、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非經核准不得變動假期令	八〇
三、推行雙手萬能令	八〇
四、各校教職員應與學生於可能範圍內酌量採用斗笠土布衣與草履藉以養成刻苦耐勞之習慣令	八一
五、凡小學十二足歲以下兒童勿庸參加集會不得施行軍訓令	八二

六、關於成人班婦女班於文字學教之前應一律先授注音符號令	八二
七、核示成人班等所餘三個自軍訓時間利用辦法函	八三
八、核示關於各中心學校音樂科改進事項令	八四
九、各中心國民學校填報畢業生一覽表並畢業生成績呈報表應行注意事項	八四
一〇、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填報校務狀況表應行注意事項	八七
一一、令發小學學生轉學證明書格式	八九
一二、核示私立小學立案前畢業生追認辦法函	九二
一三、中心學校國民學校畢業生一覽表等應提早呈報主管機關即予驗發轉頒令	九二

丁 其他

一、福建省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九三
二、福建省各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九四
三、福建省各縣(市)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九六
四、福建省師範學校分區輔導地方教育辦法	九七
五、福建省簡易師範學校設置實習場所及學生實習辦法	一〇〇
六、福建省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暫行規程	一〇一
七、福建省戰時救濟中等以上學校員生小學教職員及社教人員等膳食暫行辦法	一〇五
八、福建省各縣(市)婦女隊組織大綱	一〇七
九、福建省各縣(市)少年團組織大綱	一一六

附錄

一、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一二七
二、保國民學校實施要則·····	一三三
三、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	一三五
四、縣各級組織綱要·····	一三八
五、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一四四
六、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	一五一
七、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要點·····	一五四
八、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民教部成人班婦女班暫行課程標準·····	一五五
九、發動全國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暫行辦法·····	一六六
附：福建省發動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補充辦法·····	一六七
一〇、小學教員待遇規程·····	一六八
一一、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	一七一
一二、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	一七三
一三、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	一七四
一四、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	一八〇
一五、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	一八一
一六、小學教員補給辦法·····	一八五

一七、小學教員升任初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教員暫行辦法·····	一八七
一八、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一八八
一九、教員服務獎勵規則·····	一九二
二〇、修正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	一九五
二一、各級學校實施農業生產辦法大綱·····	一九八
二二、教育工作競賽辦法大綱·····	二〇〇
二三、小學幼童軍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暫行規程·····	二一七
二四、中國幼童軍訓練合格標準·····	二二〇
二五、中國幼童軍專科訓練合格標準·····	二二四
二六、中國幼童軍組織規程·····	二二九
二七、中國幼童軍團登記規程·····	二三二
二八、中國幼童軍登記規程·····	二三三
二九、中國幼童軍服裝式樣質料顏色標準表·····	二三四

甲 通則

一、福建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本省政府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三原則」；并參照本省實際情形，訂定「縣各級組織綱要福建省實施計劃」期於三年內完成。茲分地方自治機構，地方自治人員，地方自治事業，及地方自治經費四項，編列如左：

(一) 地方自治機構

甲、縣區

本省縣政府之組織，與縣各級組織綱要所規定者，除地政、社會未設科外，其餘完全符合，縣行政人員，最大多數均經訓練，其考試，甄審，訓練，任免，考核，悉依本省單行法「縣政人員管理規程」辦理。省縣收支之劃分，縣概算之核定，縣金庫之設置，縣會計稽核制度之推行，本省均經實施。至于區署于廿四年間業已成立，其人員全由訓練合格者充任，故關於縣區之準備工作，稍可迅速，茲將準備之程序列左：

- 一、將全省各縣以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為標準，劃分為六等，現在之特種區，或改為普通區，或改為縣，此項工作，由民政廳組織縣等編擬委員會擬定於廿九年一月內報內政部核定。
- 二、修改現行之縣政府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凡一、二、三、四、四等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五科，五、六、兩縣政府，設民財、教育、建設、軍事四科，或民財、教建、軍

事三科，地政社會暫不設科，其事務分隸於民政科，教育科，縣經徵事宜，仍由經徵處辦理。各縣政府會計室，於廿九年一月內成立。

三、各縣縣立衛生院所，於廿九年一月內，分別改稱縣衛生院，區衛生所。

四、各縣警察所，於廿九年一月內，改爲警察局，各區之警察所，除已設立分所之區，以分所改所外，其餘自三十年起至三十一年底以前，設立完成。

五、各縣財務委員會，於廿九年一月內撤銷，其職掌暫由縣行政會議處理。

六、縣參議會，俟中央頒布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並各鄉（鎮）民代表會成立後實行。

七、縣政府所屬之民衆組織，概歸納於國民兵團。在鄉軍人會，改爲在鄉軍官會，（包括備役幹部）。

八、各縣內區之劃分，暫維現狀，其等級分爲一、二、三、四、四等，分等工作，由民政廳組織之縣等編擬委員會辦理。

廿九年一月內，各區設軍事指導員一人，以現任督練員改充，三十年四月以前，各區設建設委員會，並將區員改爲指導員。

乙、鄉（鎮）保

一、省政府於廿九年一月內，決定下列事項：（1）各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共同應辦事項。（2）鄉（鎮）以下各級人員最低生活費，及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公費支給之標準，（3）鄉（鎮）公所鄉（鎮）隊所屬之後備隊，婦女隊，少年團，長老會，在鄉軍官會，預備隊辦公處所（以在同一處所辦公爲原則），中心學校，保辦公處，保國民學校等修建之圖式標準及設備標準。

二、各縣政府於廿九年一月內，調整鄉（鎮）區域，以轄十保至十五保爲原則，新委鄉（鎮）長，將聯保主任辦公處，改稱鄉（鎮）公所，保長辦公處改稱保辦公處，保之名稱，冠以地名，並頒發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圖記。

三、各鄉（鎮）公所於廿九年底以前，設民政警衛股與經濟文化股，每股幹事一人或二人，保辦公處於三十年底以前，設幹事一人或二人，但未設國民學校之保暫缺，鄉（鎮）公所各股組織於三十年底以前中心學校全部設立時完成，保辦公處各股之設立，依保國民學校設立之進度。

四、各鄉（鎮）公所於廿九年及三十年內，分別召集保民大會，選舉鄉（鎮）民代表，成立鄉（鎮）民代表會，並選舉保長副保長，及召集戶長會議，選舉甲長。

五、鄉（鎮）長之選舉，俟中央頒布鄉（鎮）長選舉日期及鄉（鎮）民代表會成立後實行。

六、鄉（鎮）公所戶籍員，於廿九年內，先後設立完成。

七、鄉（鎮）公所會計員，自廿九年起，五年內，視各鄉（鎮）財政情形，先後設立完成。

（二）地方自治人員

地方自治人員，必須對於地方自治之意義與法令有深切之了解，方能督導推動，早日完成，茲擬普遍加以訓練，其實施程序如左：

甲、縣區

一、縣政府及區署職員，約二千二百人，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及其科祕等，迅速分赴各縣，予以短期之自治講習，於廿九年四月底以前完成。

二、區員約一千人，於廿九年及三十年內，由公務人員訓練所分期予以專科訓練後改爲區署指導員。

三、區衛生所主任約二百人，於廿九年及三十年內，由公務人員訓練所分期訓練。

四、區衛生所助理員約二百人，於廿九年及三十年內，由各縣衛生院分期訓練。

五、各縣區現有水陸警察約六千人於廿九年內分期調訓，其餘各縣區必需之警察，自三十年起，逐漸訓練之。

六、其他縣政人員，仍由公務人員訓練所繼續分期訓練。

乙、鄉（鎮）保

一、鄉（鎮）長副鄉（鎮）長約四千五百人，於廿九年及卅年內，由公務人員訓練所，分期訓練。

二、鄉（鎮）公所幹事，於廿九年內，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及其科祕分赴各縣設班講習。

三、鄉（鎮）公所事務員約三千人，自廿九年至三十一年，由公務人員訓練所，分期訓練。

四、鄉（鎮）公所戶籍員約一千五百人，於廿九年內，由公務人員訓練所，分期訓練。

五、鄉（鎮）公所會計員約一千五百人，自廿九年至三十二年，由公務人員訓練所，分期訓練。

六、鄉（鎮）公所專任經濟幹事約一千五百人，自廿九年起，由公務人員訓練所，分期訓練。

七、鄉（鎮）醫務所主任約一千五百人，自卅一年至卅三年，由公務人員訓練所，分期訓練。

八、鄉（鎮）醫務所助理員約一千五百人，自卅一年至卅三年，由各縣衛生院分期訓練。

九、保長副保長約三萬三千人，於廿九年及三十年內，由省府派自治視導員，分赴各縣設班訓練。

練。

十、保辦公處幹事，於廿九年及卅年內，省政府派自治視導員分赴各縣設班訓練。

（三）地方自治事業

地方自治事業，擬分三期實施，第一期自廿九年至卅年，第二期自卅一年至卅二年，第三期卅三

年，但文化經濟較發達之縣得提前完成。其詳細實施辦法，另行分別擬訂，茲舉其概要如左：

一、戶籍

鄉（鎮）公所應設一戶籍員，專管戶籍，第一期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及職業調查，第二期，辦理各種戶口統計，第三期辦理社會調查。

二、地政

分期完成各縣土地編查，組織勘丈隊，整理鄉（鎮）保區域，繪製鄉（鎮）保簡圖，並開始土地清丈評定地價，推進一般地政事業

三、財務

第一期，各縣經征處各區分處普遍設立，推行人民有自動投稅，第二期，各鄉（鎮）設置經征人員，推廣人民自動投稅區域。第三期，完成經征網，確立人民自動投稅制度。

四、教育

（甲）第一期

（一）每三、四縣設一初中及一職業補習學校，每六、七縣設一初級職業學校，每縣設一圖書館，一體育場。

（二）每鄉（鎮）設一中心學校，自廿九年二月起，先以原有中心小學及完全小學，改設一千校，卅年起逐漸普遍設立。中心學校，至少須有高小班兩班，並設國民學校班級，已設中心學校之地方，不另設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高小班須設宿舍。

（三）每三保至少設一國民學校，自廿九年二月起，以原有初小及戰時國民學校改組，校長以專任為原則，及齡兒童，須有十分之五，受二年義務教育，失學成年男女，須有十分之五，受六個月初

級補習教育。

(乙)第二期

(一)每二、三縣設一初中及一職業補習學校，每四、五縣設一初級職業學校，每區設一圖書館，一體育場。

(二)每鄉(鎮)中心學校之高小班，至少須有四班。

(三)每二保至少設一國民學校，及齡兒童，須有十分之八以上，受二年義務教育，失學成年男女，須有十分之八以上，受六個月初級補習教育。

(丙)第三期

(一)每縣至少設一初中及職業補習學校，每二、三縣設一初級職業學校。

(二)每鄉(鎮)中心學校，至少須有高小六班，每鄉(鎮)設一圖書館，一體育場。

(三)每保設一國民學校，及齡兒童須受二年至四年之義務教育，失學成年男女，普遍受六個月初級補習教育，並辦理高級補習教育。

五、生產

縣鄉(鎮)及保各設公有農場、林場、牧場、果園、魚塘、工場、商店、及倉庫等。第一期各縣普遍設立農林、牧場、魚塘，並完成鄉有農林牧場，魚塘五百鄉，保林場，公田二千四百保，第二期增設鄉有農林牧場，魚塘五百鄉，保林場，公田四千八百保，第三期，普遍完成。

六、水利

各縣水利工程，須斟酌各地情形，分期興修。

七、度政